

# D11 信息披露

2026年1月6日 星期二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元-20,000.00元
回购用途	①公司回购的股票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②公司回购的股票将全部用于转换为公司可转债；③公司回购的股票将全部用于回购后注销；④公司回购的股票将全部用于公司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总股本的程序。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8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占股本比例	2.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863.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3元/股-19.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80.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72%，回购总金额为19,863.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广发证券”)作为正在履行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药集团”、“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1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赵英亮、李武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赵英亮

(五)现场检查内容

1.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2.信息披露情况；

3.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6.经营状况；

7.保荐人认为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访谈；

3.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临时董事会、监事会(2025年9月取消)、股东(大)会会议文

件；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所涉及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文件；

6.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7.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柳药集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9月取消)、董事会相关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并收集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9月取消)的会议通知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对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监高(2025年9月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公告文件、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告文件，并对公司董监高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公告文件，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经营状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现场检查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公告文件、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公告文件、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告文件，并对公司董监高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经营状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现场检查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公告文件、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公告文件、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告文件，并对公司董监高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经营状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现场检查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公告文件、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公告文件、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告文件，并对公司董监高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经营状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现场检查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公告文件、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公告文件、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告文件，并对公司董监高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经营状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现场检查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七、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公告文件、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公告文件、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